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龍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呂瑞得
被　　告　陳劍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參萬柒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際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 年9 月17日及108 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呂瑞得、陳劍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各為美金45萬元及新臺幣5,000,000 元，並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，前者約定循環動用期限為107 年10月4 日至108 年10月4 日止，借款利率按美金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減個別加碼年利2.52％固定計算，減碼後借款利率為4.63％（下稱甲案）；後者借款期間為108 年11月22日起至109 年11月22日止，依原告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805 ％機動計算，加碼後為2.92％（下稱乙案）。甲乙二案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加付自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％計算

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倘龍際公司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，經原告認定有影響償債能力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逕就本契約隨時減少核給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循環動用期限、或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％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之計算亦隨之調整。詎龍際公司就甲案僅付息至108年12月4日；乙案自撥款後未曾繳息，經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發函催繳仍未獲置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109年2月4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原告自得請求龍際公司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新臺幣11,737,881元（甲案借款本金折合新臺幣各5,870,000元、乙案借款本金為新臺幣3,995,843元）、如附表1、2所示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。又被告呂瑞得、陳劍欽為龍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37,881元，及如附表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、放款查詢單、視為全部到期主張信函、利率資料、歷史匯率收盤價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款項帳表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748 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主張龍際公司邀同呂瑞得、陳劍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1,737,881元，及如附表1 、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

附表1

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，分號7原借款美金37,799.77元，折算新臺幣匯率30.14元＝新臺幣1,139,285元

順序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1	1,139,285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5.630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0.5630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30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60%
合計	1,139,285元				

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，分號8原借款美金39,261元，折算新臺幣匯率30.14元＝新臺幣1,183,327元

順序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2	1,183,327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5.630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0.5630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30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60%
合計	1,183,327元				

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，分號7原借款美金88,199.44元，折算新臺幣匯率30.14元＝新臺幣2,658,331元

（續上頁）

順序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3	2,658,331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5.630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0.5630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30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60%
合計	2,658,331元				

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，分號8原借款美金91,609元，折算新臺幣匯率30.14元＝新臺幣2,761,095元

順序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4	2,761,095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5.630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6月3日止	0.5630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30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60%
合計	2,761,095元				

附表2

乙案帳號：00000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順序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1	998,961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5月21日止	3.920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5月21日止	0.3920%
		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20%	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840%
合計	998,961元				

乙案帳號：00000000000					
順序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1	2,996,882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5月21日止	3.920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5月21日止	0.3920%
		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20%	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840%
合計	2,996,882元				